#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延期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 2月1日、8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103),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拟增持数量: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且不超过 3%,实施期限至 2018年11月 2日。
- 2、截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 德源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57,35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 增持均价为 21.1384 元/股, 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39,261,486.05 元。
- 3、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因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资产重组及审核停牌、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因素的影响和德源投资自身资金时间安排等原因,德源投资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为了更好地实施并完成增持计划,德源投资拟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再次延长6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延长至2019年5月2日。
- 4、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 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德源投资。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德源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1,46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0%。截至本公告日,德源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3,32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93%。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德源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且不超过3%,实施期限至2018年11月2日。

增持计划及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1、2018-103)。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11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德源投资通知,截至2018年11月2日,德源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5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均价为21.1384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9,261,486.05元。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德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3,32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93%。

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德源投资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的主要原因如下:

- (一)因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资产重组及审核停牌、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德源投资在承诺的增持期限内实施增持计划 受到一定影响:
- (二)在实施期限内,因国内外宏观政策环境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各类资本对企业的经营预期更为审慎,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相对紧张,为避免触发质押风险,维持控股权稳定,德源投资一直积极采取追加保证金和补充质押等履约保障措施,并积极筹措资金用以应对股价波动风险,对德源投资未能按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造成重大影响。

#### 四、增持计划的延期情况说明

根据德源投资的通知,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 为了更好地实

施并确保完成增持计划,德源投资拟将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再次延长。由于市场融资环境变化,德源投资筹措资金需要一定时间,德源投资决定再次延长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6 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2 日,增持主体为德源投资及其指定的一致行动人,增持数量为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即7,721,627 股),且不超过 3%(即11,582,439 股),上述增持数量包括已增持的1,857,350 股;同时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自有或自筹等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的资金。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 五、其他事项说明

1、鉴于德源投资延期增持计划,德源投资继续承诺:自承诺函签署日(2018年11月2日)起 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中源协和股票,包括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持有的中源协和股票、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股票激励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中源协和股票及在承诺期内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 3、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 4、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德源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 日